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賴聰欣

選任辯護人 朱永字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88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扣案之伸縮鐵棍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「丙○○於民國13年4月3日21時57分許」應更正為「丙○○於民國113年3月3日21時57分許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丙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，而竊取被害人甲○○所有之庫洛米填充布偶1隻，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得之物已返還被害人，並與被害人以新臺幣4000元達成和解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在卷可稽；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高職畢業、在工廠工作、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、家境不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犯後迭坦認犯罪，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等情，均如前述，足徵被告甚有悔悟之意，且其此後別無

01 其他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，堪認其所犯本案僅係一時失  
02 慮、偶發初犯，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  
03 能知所警惕，諒無再犯之虞，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  
04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緩  
05 刑，以勵自新。

06 五、扣案之伸縮鐵棍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 
07 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竊得之  
08 庫洛米填充布偶1隻，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依刑  
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10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  
1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3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品均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4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  
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7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8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9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0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4

05 附件：

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清股

07

113年度偵字第19388號

08

被 告 丙○○

09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1

犯罪事實

12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3日21時57分許，至臺中市○里區○  
13 ○路0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消費時，見店內甲○○所經營之  
14 選物販賣機內有庫洛米填充布偶1隻在機臺洞口旁，竟意圖  
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以客觀上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具有危險  
16 性，足以為兇器之伸縮鐵棍，自機臺下方洞口伸入後撥動該  
17 填充布偶，使之掉落洞口之方式竊取該填充布偶，再以所騎  
18 乘之機車載運離去。嗣經甲○○發現遭竊而報警循線查獲，  
19 並扣得上開伸縮鐵棍及該填充布偶(已歸還甲○○)。

20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認不  
23 諱，核與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復有和解書、  
24 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擷取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、車輛詳細資  
25 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  
26 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上開伸縮鐵棍照片  
27 及扣案之伸縮鐵棍可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  
28 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  
30 嫌。扣案之伸縮鐵棍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  
31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，至被告所竊上開填充布偶業已

01 歸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  
02 沒收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李俊毅